農家婦女營農之角色及其課題

蔣 憲 國
國立中興大學

壹、前　　言

在吾國正積極努力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註1)，以便將來自然地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TO)(註2)的會員國之際，如何透過有系統的輔導方案，協助在激烈的國際市場下具有因應的經營對策及能力之企業型的農業經營体持續發展下來，實是當前課題。亦即，遭受著嚴厲的國際市場競爭之下，傳統的家庭農場一方面正面臨著農業的危機，另一方面也面臨著農家持續性的危機，爲了農業、農家的發展，對於農業有強烈抱負且有能力之農業擔當者－－企業型的農業經營体之確保，培育應是當務之急。

然而，以前因農場作業較依賴勞力等因素，論及農業擔當者時農家婦女往々僅被認爲在田間提供一份不足男性勞力的幫傭者而已，更因經濟、社會等之地位貢獻不被保障、認同，農村婦女幾成「看不見地存在」的農民。但是，隨著機械化的進展，國內國外市場導向的時代陸續到來，女性地位、立場逐漸受到保障、尊重，以及農村新娘不足問題等，在先進國家裏農村婦女在農場上的共同經營者(partner)的角色早已不容忽視。

縱然在吾國女性的營農角色已漸受重視，可是目前在法律、制度，推廣事業以及家族意識上仍存著許多問題，阻礙對農業有抱負或對自然有濃厚感情的有些農村婦女不能成爲十足的經營管理者。

貳、問題所在

現在存在限制女性成爲十足的經營管理者之問題是相當複雜的，但是，在此僅從下列數項分述，至於如農家婦女本身的營農現況問題，如營農積極性、營農動機等細目事項，今日其他各篇報告將有所報告，在此暫不深述。

㈠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的定位不明確

即使是現今，一般在農場上工作者的農村婦女不像一般都市在職婦女們，有著一份屬於自己辛勤工作的勞動報酬，也不如都市婦女們那麼積極地去革除「固定的性別角色之分擔觀念」，爭取他人尊重自己的主張。所以，還有不少農村婦女在農業經營上僅扮演提供部份勞

力之幫傭者角色（註3）。亦即，隨著法律、制度的變化，傳統農村社會中身爲家長者對於其家屬有其絕對支配權力之現象雖已消失，替代「家制度」的「個人尊嚴」，替代「男尊女卑」的「男女平等」雖被謳頌，但是包含農家婦女在內的家族成員的自主性，家族成員間的自律性還未眞正札根、茁壯。

此外，至今吾國家庭農場大体上仍是以家庭爲單位來運作，家屬勞動的成果歸屬於家長，身爲經營主之家長所擁有的家產，在實際上雖是個人名義的財產，卻是以家族勞動來維持，而且，家族成員工作所得的收益也歸屬爲身爲經營主的家長。從正面的評價觀念來看，所謂經營如果不整合不同意見成一個決策的話，則經營就不能永續，因此，身爲經營主的家長，在家庭農場上負有整合家屬各員不同的決策意見及家中資源形成一統合的經營体，對外則代表全家負擔風險，行使融資信用農產品販賣之事。因此，身爲經營主的家長，對於家庭農場的貢獻自無可置疑，而且，在吾國一般家庭農場的「經營」與家庭「家計」仍未劃分。再而，吾國家庭農場其農業所得大部分是自家勞動報酬，因此自家勞動的價值評價常被輕視。更何況家長對於後繼者有浩大養育之恩，所以，即使家族成員的自主性，成員間的自律性受到身爲經營主的家長對家的影響力太强而無法落實，家族成員們甚至社會大眾大都還妥協於目前狀況。

但是，一旦經營主配偶及後繼者都參加經營，要回避其在決策參與，經營成果分配上的關心是不可能的，相對地使其能取得自己勞動的成果，持有經營權成功的案例卻處々可見。可知，今日家庭農場存在著家族整合性經營與個別家屬獨立自主共同參與經營之矛盾。從農村婦女的立場來看，除了上述⑴、沒有自己辛勤工作的勞動報酬－自己工作的經濟上的貢獻沒有被適當評價、認同，⑵婦女在家庭農場中的自主性較低（註4）等不爭事實之外，還有如下的問題：

㈠農地所有權、經管權承受的問題

現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並不得移轉爲共有。………」。又同法之第六條對自耕之定義有如下規定「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亦即，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必須是「能自耕者」－亦係指自任耕作者的農民(註5)。而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也明文規定農民是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註6)。從以上可之，爲了扶植自耕農，使其依法取得耕地之所有權、使用權，同時爲防止農地爲非農民的資本家所壟斷，將取得農地的資格限定於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自然人是可理解的，但是，從農業經營的內涵而言，農業生產勞力的作業僅是其部分內容，況且從經營者人力投入的考量而言也不一定是他人最不可替代的部分，所以，農地所有權及經營權取得的資格限制應僅以欲取得農地者是否常時地從事農業經營業務判斷基準，而不應該像現在僅强調勞力農作業的投入。

尤其，在日本等國家的先進農家，男性男民爲農場作業技術者，而農村婦女則爲經營管理者的分化現象漸々地明顯起來(註7)。將來吾國此現象也很可能越來越明顯，可是在現在吾國農地取得者的規定下，對農村婦女要以自己的名義取得農地者而言是不利的。況且，有

些農村婦女一邊要處理家事，又要照顧年幼子女、老邁高齡者，有一點餘暇才可從事田間作業，上述有關農地取得資格及農民資格審查規定都不利於農村婦女取得土地。

除此之外，農地承受人應具有現耕農地(註8)之規定亦限制了本無農地或農地小於0.1公頃之雇農，佃農及其婦女取得農地。

㈢農地及財產繼承之問題

很多農村婦女因認為娘家有撫育之恩、結婚時又令其大費周章(如辦嫁粧)等因素之下，放棄了娘家的財產繼承權，可是，在夫家如丈夫尚未成為經營主之階段，則很多後繼者之妻，無論如何辛勤工作，也沒有丈夫雙親的繼承權。此從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便可知農家後繼者之妻子在現行繼承法中的權益未受保障。尤其，萬一丈夫比父親先逝世時，依此世襲相承是孫子具有繼承權，相對地，後繼者之妻什麼也不能繼承。何況，現在亦已邁進了高齡化社會了，年老的丈夫雙親之看護工作大部分需要後繼者的妻子來處理，但是制度上卻沒辦法回報後繼者之妻子，確有失社會公允。

由前述亦可知經營主之妻與後繼者之妻的權益有很大不同，然而，即使是經營主的妻子，在丈夫過世繼承遺產時，也未必依其對此遺產的貢獻而分配其所應得的繼承比例(註9)。而所謂遺產，雖是被繼承人名義下的財產，但是從其形成的過程來看，未必僅是被繼承人的貢獻而已，包括配偶、後繼者配偶及其他家屬的貢獻之情形委實不少。例如，家庭農場中如果經營主配偶或後繼者及其配偶在經營主經營農場期間，提供幾乎「無報償的勞動」來發展農場業務，那麼將其勞動報酬當成對於繼承財產之債權而承認其繼承分是應該的也是必要的。所以，遺產有時是包含貢獻者所應持有的部分。可是在現實上，具有繼承權的人對遺產的形成沒有什麼貢獻的情形的確存在，相反地，不具繼承權之人－如繼承者的配偶卻貢獻很大的情形也確實存在。

此外，在農業上非折舊資產的土地是基本的生產手段，而且，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特別是土地利用型的農業，需要較大規模且集聚成一塊農地，因此，雖我國繼承法，無農地一人繼承制度，但為防止農地的零細化，對農地之繼承有所限制，並在法律條例中積極獎勵一人繼承或承受(註10)。如此，為了防止農地的細分化，確保農業後繼者之政策用意之下，有時反而造成農村婦女放棄繼承權，阻礙其繼承農地。

㈣農業經營相關社會參與及社會福利之資格問題

憲法及基於憲法而制定的民法其規定皆以個人為單位，凡是不以個人為單位的規定大都已被廢除。但是，迄至今日農業及家庭農場相關的法律並非全都如此，大都仍是以家長為代表者之家為單位。

家庭農場以家為單位來經營，在傳統男性偏重主義尚未完全清除的農村社會裡，女性往往不被認為是共同的經營者而僅是丈夫所扶養的家族而已，社會保障、社會參與資格限定也都以家為單位而被設定。例如，與農民所經營農業有相當關係的農會之會員便是一戶以一人

爲限(註11)。此外，現在行政院正規劃的「農民年金保險條例草案」第六條亦規定：「……
…農民及漁民應參加本保險爲被保險。但每戶以一人加保爲限。……」這些規定既設定一戶以一人爲限，則對於農村婦女而言，能爲家之代表者實在寥寥無幾，因此，要達到眞正平等可能尙有一段距離。

參、農家婦女營農地位確立之課題

誠如前面所述農家婦女在營農上的問題是錯綜複雜，因此其對應策略、所應强調課題亦是錯綜複雜，茲簡單從女性自覺、男性理解、社會支援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㈠女性自覺

農村婦女要從「看不見的存在」成爲具有自立性、自主性之「看得見的存在」，本身不能僅空談要爭取權力、地位，首先必須要有靠著自己能力的提昇來獲取別人尊重之自覺，並利用可能的農業相關之學習機會，提昇農業記帳、農產品加工、運銷等營農能力，確立家庭農場的共同經營者之地位，並應積極參與地區社會活動以回饋社會並改正社會「固定的性別角色」之分擔觀念。

㈡男性理解

農村婦女營農上的很多問題，單靠其本身是無法解決。所以，農村男性們應體認現今農業後繼者(包括女性後繼者)不足，新娘不來農村的問題，了解女性營農角色的重要性，對女性以獨立的人格共同參與家庭農場的正面意義給予公正評價，革除「男性僅管事業、女性事業、家庭都要照料」的觀念，並與相關人士共創「安逸工作環境、舒適居住環境、有魅力的農業、農村」以吸引嚮往自然的女性留住、前往農村。

㈢社會支援

除了前述法律、法令的問題中如何站在公正立場使農村婦女更容易在營農上自立起來之外，諸如農會一戶複數會員制度(註12)的創立，農民年金女性加入(註13)的促進，婦女農業士制度(註14)的建立，經營業務代行服務制度(註15)的導入，都是當務之急。此外，爲了對應多樣化的問題，同時提供多方面問題解決對策，以確立農業經營的近代化、自立化，「家庭協定」及「法人制度」的導入推動，亦是不可不重視之課題，但法人制度其實亦是一種協定，且因篇幅所限，下面僅對家庭協定做一較深入的闡述。

家庭協定在一些已開發國家推行已久(註16)，是指經營體的構成員針對經營角色分擔、生活支持及經營權移讓等相關事項做口頭或文書的協定，其目的在藉著農家成員間權利、義務和工作分工等之明確化及世代交替的圓滿化，以强化經營體質、確保經營永續及個別成員的獨立、自主性。其主要具體內容包括，1.共同經營體强化、確立①勞動報酬的支付、紅利的支付，②收益的分配，③經營的部門分擔，④對於後繼者、農村婦女所開創新部門的支援，

⑤家族成員以各自自立的農業者身份，對等的立場來經營家族農業) 2.共同經營之發展 (①經營記帳、所得申告之實施②勞動日誌的記錄③後繼者等的養成教育④經營的角色分擔、經營方針的決定、就業條件等之協議) 3.圓滿的世代交替之實現 (①經營權、經營資產的移讓②農業後繼者與其他後繼者等之商定) 4.家族成員生活條件的確立 (①各種生活協定，如家事勞動的評價，後繼者的婚後居住等約定②老夫婦的扶養、家族年金的支付等) (參考附表1～附表5)。

由上家庭協定的內容可知其對一、女性農業者的就業條件的改善，二、女性農業者成就動機的增強，三、有關經營上的意識改革，四、防止農地細分化等方面是有很大的助益。

然而，在吾國社會，尤其是在「血濃於水」的家裏並不像西歐諸國是以契約、協定爲主的社會，要在家庭內推行口頭協定、甚至契約協定，剛開始時在心理上有所抵抗感是當然之事，尤其在男性家長制社會裏更會因與家裏原本營運原則相違，身爲經營主之家長的情感因素及對此協定內容、實施方式認識不清等，會阻礙「家庭協定」之普及。

在今年四月著者們訪調農林廳登記有案稻作大規模受託農家婦女代耕中心經營者之妻290名，在有效問卷250名之中，發現目前實際上自家農業勞動報酬支付等家庭協定各事項上，有口頭或文書的協定之比率大約在17％至23％之間，而且，受訪婦女中其從事農業經營工作年間天數越高，每天家務外尚可從事其他活動（含農業經營工作）時間愈多，經營記帳情形愈詳細之類別，其實際所實施的家庭協定程度也明顯地愈高。顯示出農村婦女實際參與農業經營業務程度愈高者，實際實施家庭協定的程度也愈深。

而且，更一層探問農村婦女對未來家庭協定的期望情形時，發覺在家庭協定各事項婦女希望有口頭或文書協定之比率則高達35％至57％，其中在父母與子女間農業資產移轉上，希望有當事者「文書協定」或希望有「見証人的文書協定」更幾達2成。此外，目前實行家庭協定實際情況與未來的期望情況，在各事項上均有後者遠大於前者之明顯差異。此從，婦女不期望實施家庭協定之第一主要原因，除了對目前已很滿意42％，目前自己掌握經濟大權7％之外，擔心家人感情會淡薄、失和27％、家人無此協定理念13％、在家中地位卑微不可能談論此協定內容7％，便可看出農村婦女如能避免一些阻礙原因，家庭協定的普及明顯地會更徹底。

肆、結　　論

如何使農家婦女成爲家庭農場自立的共同經營者是農業、農村活性化的要件，但是，以農家婦女之現況而言，農家婦女「自立性的存在」無論從勞動主體、經營主體及所有主體的任一觀念來看都尙在非常不成熟的階段。

今後，不僅止於意識改革，如何更以農村婦女的立場提出其所期待方案，如何對於其工作更適當地評價，如何促其更積極地共同籌劃、共同經營，並配合適合吾國國情之推廣事業方式來推動，才能確實改善現在所存問題，而農村婦女也須自己動員起來，響應提昇婦女地位之自主性活動，塑造自己成爲自立經營者的新形象。

註：

註(1)：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之略稱。

註(2)：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之略稱。

註(3)：此現象可能會因作物別而有不同。但，在針對農林廳登記有案稻作大規模受託經營農家婦女及代耕中心負責人之妻訪調中(調查290名，有效問卷250名)，農村婦女在農業經營業務（如各項田間、農業經營計劃決策、農業經營管理等）上扮演主要角色者都不及8％。

註(4)：前述調查中，僅有17％的農村婦女掌握經濟大權，而且每月可自由使用之錢款以5千元左右最多高達24％，而且在一萬元以下者高達80％。顯示出大部分受訪者的經濟自主權頗低。

註(5)：許松、地政參照法令解釋全書，P61—63 ，五南圖書，1992年。

註(6)：此外，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中第三條，亦規定從事農業工作天數每年合計達90日以上者。

註(7)：長島守正、日本農村的振興與農村婦女的角色,農政與農情第34期，P82 -83，1995。

註(8)：詳參「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7條條文。

註(9)：詳參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條文。

註(10)：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註(11)：農會第十四條：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爲限。

註(12)：依1995年日本全國農協中央會「農協h漪※伬溼鑶去蚰　碟@齊調查結果報告」，於1990年承認一戶複數組合員之農協已達全部農協之54％。

註(13)：日本農業者年金制度於1990年修改條文，認爲丈夫在年金加入期間中萬一逝世，妻子如果繼承農地成爲農業經營主時，允許妻子有加入的資格。

註(14)：日本有些都道府縣將優秀農業領導者認定爲農業士，由其協助指導活動，參與地區活動。其中婦人農業士至1991年爲近三百名爲1988年之3倍左右。岩崎由美子，農業士制度における女性登用の現狀と今後の方向性，農村生活研究第38卷 2號，P 22-28，1994。

註(15)：此制度在EC很盛行，在日本則在酪農較爲盛行，藉此制度的施行，可以舒解農家婦女工作繁重，沒有固定休閒時間之問題。中村應次，家族協定、年金、相續・ヘルパ－制度入門，p48-62，農山漁家生活改善研究會，1993。

註(16)：日本從1964年已開始推行，德國「農場讓渡契約」，法國GAEC（農業共同經營體）也已推行多年。日本全國農業會議所，進めよラ！「家庭經營協定」と法人化，P5，1993。

附表(1)

農業經營親子協定書

甲　　河西郡芽室丁
　　　A・F
乙　　河西郡芽室丁
　　　A・S

(目　的)

第 1 條　本協定書爲經營主A・F(以下稱甲) 及後繼者A・S(以下稱乙)，爲了促成現代的農業經營，讓後繼者學習之實際情況，藉著對於今後的農業經營負有責任之參加以建設和諧、明朗的家庭爲目的。

(試行方案協定)

第 2 條　乙得接受甲及農業相關團体之指導，以提高農業生產而努力。瞭解營農的實際情況，爲學習經營技術，乙得以農家簿記等來記帳，對甲提出。

(計劃的建立)

第 3 條　長期營農計劃及年度別農業經營改善計劃，應以甲乙雙方協議作成。

(勞動報酬)

第 4 條　甲對於乙之勞動報酬如下所協定。

⑴甲對於乙勞動報酬月支　圓，每月月底匯入乙的農協普通儲蓄帳戶。

⑵甲對乙每年必須支付一次獎金，其金額須考慮其年度的收成情況等，於甲乙協議上決定。

⑶有關勞動報酬之加薪，須考慮年齡、經驗等，每次以甲乙協議爲準。(教育)

第 5 條　甲應爲乙之教育特別關照，積極讓他參加各種農事進修會、研究會、考察等。

(其他)

第 6 條　本協定所遺漏的事項，除了以每次甲乙商討來決定外，如有變更訂正事項時，得對農業委員會進行改訂之要求。

本協定書制訂 3份，各自簽名蓋章後由甲乙各持1份，另1份由芽室丁農業委員會保存。

平成 年　月　日

甲　　A・F　　印
乙　　A・S　　印
見証人　　芽室丁農業委員會會長　印

附表(2)

農業經營親子協定書

甲　河西郡芽室丁
B・F
B・M
乙　河西郡芽室丁
B・S
B・W

(目　的)

第 1 條　本協定書爲經營主B・F與其妻B・M(以下稱甲) 及後繼者B・S 與其妻B・W(以下稱乙)，爲了促成現代的農業經營，讓後繼者學習之實際情況，藉著對於今後的農業經營負有責任之參加以建設和諧、明朗的家庭爲目的。

(試行方案協定)

第 2 條　乙得接受甲及農業相關團体之指導，以提高農業生產而努力。瞭解營農的實際情況，爲學習經營技術，乙得以農家簿記及勞動日記，對甲提出。

(計劃的建立)

第 3 條　長期營農計劃及年度別農業經營改善計劃，以甲乙雙方協議作成。

(勞動報酬)

第 4 條　甲對於乙之勞動報酬如下所協定。

(1)甲對於乙勞動報酬月支　圓，對乙之妻，月支　圓每月月底匯入乙農協普通儲蓄帳戶。

(2)甲對乙每年必須支付一次獎金，其金額須考慮其年度的收成情況等，於甲乙協議決定。

(3)有關勞動報酬之加薪，須考慮年齡、經驗等，每次以甲乙協議爲準。

(經營權之移讓及資產的讓渡)

第 5 條　甲應考慮乙的年齡、經驗等，以便將來農業經營權限之全部移讓予乙，農用資產亦免費讓渡。

(1)有關資產讓渡方法，在甲乙雙方協議上決定。

(教育)

第 6 條　甲應爲乙之教育特別關照，積極讓他參加各種農事進修會、研究會、考察等。

(其他)

第 7 條　有關本協定遺漏的事項，除了以每次甲乙商討來決定外，如有產生變更事項時，得對農業委員會進行變更協定之要求。

本協定書是制訂 3份，各自簽名蓋章後由甲乙各持1份，另1份由芽室丁農業委員會保存。

平成　年　月　日

甲　B・F　印
乙　B・S　印
見証人　芽室丁農業委員會會長　印

附表(3)

家族農業協定書

甲　　　　河西郡芽室丁
　　　　　　C・F
　　　　　　C・M
乙　　　　河西郡芽室丁
　　　　　　C・S
　　　　　　C・W

(目　的)

第 1 條　本協定書爲經營主C・F與其妻C・M(以下稱甲) 及後繼者C・S與其妻C・W(以下稱乙)，爲維持或增進近代的家族關係，在農業經營中防止必要的農用資產分割，讓後繼者具有經營之意願和責任，謀求農業經營之現代化，同時保障甲之老年生活，以建設和諧、明朗的家庭爲目的。

(目標的建立)

第 2 條　依上述目的之達成，而實行下列所定之目標。
①甲爲了讓乙在經營裡持有意願與責任，而實施經營權之移讓及農用資產的讓渡。
②甲將資產讓渡後，不能蒙受精神上、經濟上的不安。
③甲從農業勞動退休，得以主動的協助勞動。
④建立長期營農計劃及年度別營農改善計劃，積極的謀求效率及經營現代化。
⑤保障甲老年生活。

(經營權之移讓協定)

第 3 條　在與本協定之同時乙持有經營的全部責任，農業所得以乙之收入營農計劃等應採納甲之意見。

(資產讓渡方法)

第 4 條　資產讓渡方法如下。
①關於甲所有之農地，爲遵守親子關係而無償，移轉所有權。

(慰勞金)

第 5 條　乙對於甲之慰勞金如下之協定。
①乙對於甲之慰勞金，經營主每月 圓，其妻每月 圓月底，並在匯入甲的農協普通儲蓄帳戶。
②乙必須支付甲1年1次獎金，其金額須考慮其年度的收成且參照於甲、乙雙方之協定下。

(其他)

第 6 條　有關本協定遺漏的事項，除了以每次甲乙商討來決定外，如果變更事項時，得對農業委員會進行變更協定之要求。

本協定書是制定3份，各自簽名蓋章後由甲乙各持1份，另1份由芽室丁農業委員會保存。

平成　年　月　日

甲　　C・F　　印
乙　　C・S　　印
見証人　　芽室丁農業委員會會長　印

附表(4)

家族農業協定書

甲　　河西郡芽室丁
　　D・F
　　D・M
乙　　河西郡芽室丁
　　D・S
　　D・W

(目　的)

第 1 條　本協定書爲經營主D・F與其妻D・M(以下稱甲)及後繼者D・S與其妻D・W(以下稱乙)，爲維持或增進近代的家族關係，在農業經營中防止必要的農用資產分割，讓後繼者具有經營之意願和責任謀求農業經營之現代化，同時保障甲之老年生活，以建設和諧、明朗的家庭爲目的。

(目標的建立)

第 2 條　依上述目的之達成，而實行下列所定之目標。
①甲爲了讓乙在經營裡持有意願與責任，而實施經營權之移讓及農用資產的讓渡。
②甲將資產讓渡後，不能蒙受精神上、經濟上的不安。
③甲從農業勞動退休得以主動的協助勞動。
④建立長期營農計劃及年度別營農改善計劃，積極的謀求效率性經營現代化。
⑤保障甲老年生活。

(經營權之移讓協定)

第 3 條　在與本協定之同時乙持有經營的全部責任，農業所得以乙之收入營農計劃應採納取甲之意見。

(資產讓渡方法)

第 4 條　資產讓渡方法如下。
①關於甲所有之農地，爲遵守親子關係，甲在農業者養老金之受給時，應無償移轉所有權。

(慰勞金)

第 5 條　乙對於甲之慰勞金如下之協定。
①乙對於甲之慰勞金，經營主每月 圓，其妻每月 圓，並在月底匯入甲的農協普通儲蓄帳戶。
②乙必須支付甲1年1次獎金，其金額須考慮其年度的收成且參照於甲、乙雙方之協定。

(其他)

第 6 條　有關本協定遺漏的事項，除了以每次甲乙商討來決定外，如果變更事項時，得對農業委員會進行變更協定之要求。

本協定書是制訂 3份，各自簽名蓋章後由甲乙各持1份，另1份由芽室丁農業委員會保存。

平成　年　月　日

甲　D・F　印
乙　D・S　印
見証人　芽室丁農業委員會會長　印

附表(5)

家族農業協定書

甲　　河西郡芽室丁
E • F
E • M
乙　　河西郡芽室丁
E • S
E • W

(目　的)

第 1 條　本協定書爲經營主E • F與其妻E • M(以下稱甲) 及後繼者E • S 與其妻E • W(以下稱乙)，爲維持或增進近代的家族關係，在農業經營中防止必要的農用資產分割，讓後繼者具有經營之意願和責任，謀求農業經營之現代化，同時保障甲之老年生活，以建設和諧、明朗的家庭爲目的。

(目標的建立)

第 2 條　依上述目的之達成，而實行下列所定之目標。
①甲爲了讓乙在經營裡持有意願與責任，而實施經營權之移讓及農用資產的讓渡。
②甲將資產讓渡後，不能蒙受精神上、經濟上的不安。
③甲從農業勞動退休，得以主動的協助勞動。
④建立長期營農計劃及年度別營農改善計劃，積極的謀求效率及經營近代化。
⑤保障甲老年生活。

(經營權之移讓協定)

第 3 條　甲將考慮乙的年齡、經驗等，以便將來農業經營權限之全部移讓予乙。

(資產讓渡方法)

第 4 條　資產讓渡方法如下。
①關於甲所有資產，爲遵守親子關係，甲在農業者養老金之受給時，農地應無償一併贈與乙。

(慰勞金)

第 5 條　乙對於甲之慰勞金如下之協定。
①乙對於甲之慰勞金而言，經營主每月 圓，其妻每月 圓，並在月底匯入甲的農協普通儲蓄帳戶。
②乙必須支付甲 1年1次獎金，其金額須考慮其年度的收成且參照甲、乙雙方之協定下。

(其他)

第 6 條　有關本協定遺漏的事項，除了以每次甲乙商討來決定外，如果變更事項時，得對農業委員會進行變更協定之要求。

本協定書制訂成 3份各自簽名蓋章後由甲乙各持 1份，另 1份由芽室丁農業委員會保存。

平成　年　月　日

甲　　E • F　　印
乙　　E • S　　印
見証人　　芽室丁農業委員會會長　印